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胡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8.58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20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3,892,6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郭东辉、陈汉文、陈少华

2012年12月11日